

调解室里的法治故事

——我市司法行政部门构建多元共治体系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枫桥经验”
在运城

近年来,我市以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将矛盾纠纷化解的触角延伸至田间地头、景区商户与公司企业。从临猗县果农与客商的“油桃价格之争”,到永济景区游客与商户的“车辆划痕之困”,再到知识产权领域的“玻璃花瓶侵权案”,一场场看似琐碎的纠纷,却在调解室里化干戈为玉帛。这些故事背后,是我市司法部门以“党建引领+专业调解+数字赋能”构建的多元共治体系——既守护了黄河文化根脉,又为乡村振兴与文旅融合注入法治动能。当“唠嗑堂”替代法庭、调解协议替代判决书,运城正书写着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生动答卷。

果业纠纷调解室
果农果商的“贴心解忧站”

在临猗县嵋阳镇矛调中心,紧邻镇政府、毗邻大街的一面,有一处“小而全”的暖心所在——嵋阳镇果业纠纷调解室。这里虽面积不大,却像老邻居家的客厅般亲切,更因“能解难题”成了果农果商心中的“维权靠山”。

前段时间,嵋阳镇油桃种植户薛先生和东北客商吴老板因为油桃收购问题产生纠纷。在油桃采摘初期,两人口头约定吴老板以1公斤5.7元的价格收购薛先生的油桃,并交付4万元订金,薛先生不能再把油桃卖给其他人。说好后,吴老板从薛先生处先行拉走两车油桃。没想到几天后,吴老板称因市场价格变动,只能以1公斤3.6元的价格收购,遭到薛先生拒绝,两人因此发生纠纷。

两人来到嵋阳镇果业纠纷调解室,请调解员王忠民和姚广忠评理。鉴于之前两人的口头约定,再加上油桃采摘的季节性,两位调解员决定快调。这边吴老板承认自己违约在

先,但是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如果以之前的价格收购,就要面临巨大损失;薛先生则为了完成订单也请了十余人来果园摘果子,且如果不能马上卖掉,也将损失重大。讲明法律规定后,王忠民和姚广忠又以两人有着多年的合作关系为切入口进行沟通。最后,吴老板同意前面拉走的两车桃子以1公斤5.7元结算,再赔偿违约金2000元;薛先生采摘的油桃,调解员利用资源优势,请来南方的客商以1公斤5.4元收购。就这样,圆满解决了两人的纠纷。

面对果农果商在买卖交易时价格争议、果园地界划分、法律咨询等方面“急难愁盼”,临猗县司法局在乡(镇)设立果业纠纷调解室,村民们出门遛个弯、赶个集的工夫,就能顺道来坐坐。这里每周固定有律师驻点,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把“法言法语”变成“家长里短”,让维权不再“摸不着门道”。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建斌说,果业纠纷的成功调解,是推动基层治理与农业经济双赢的关键。在乡(镇)设立果业纠纷调解室,一是可以快速化解购销矛盾,维护交易公平;二是就近调处,降低纠纷解决成本;三是保障果农收益,通过调解助农,实现为果农增收创收;四是增强客户对区域产业链信任,吸引投资与订单,推动特色农业品牌化。

“有事找调解室”,早已成了周边果农果商的共识。对果农和果商来说,这里更像是个“唠嗑堂”;有矛盾大家坐一起,把事儿摊开来,律师和调解员跟着理清楚、讲明白,既省了打官司的麻烦,又保住了和气。大家说:“这儿说话管用,规矩明明白白,咱们维权有底气!”客商们也放下了顾虑——有专业力量介入,纠纷处理公平透明,合作更安心。

文保调解室
古迹旁的“法治守护者”

“哎呀,咱们的车怎么被划啦?”今年“五一”假期,外地游客小张夫妇来永济市旅游,把车停在某景区停车场,不想车意外被划伤。两人找到停车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以停车场没有监控和告示牌上已经告知游客车

辆有损伤责任自负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小张夫妇于是选择报警。蒲州派出所干警联系到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文保调解工作室。

调解员黄进学和值班律师王楠把当事人小张夫妇和停车场负责人叫到一起。王楠从法律层面释法:“停车场对车主收费,就有义务看管好车辆。同时,也有责任帮助当事人找到肇事方。现在,因为停车场没有安装监控导致找不到肇事方,所以停车场应该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小张夫妇也有责任配合停车场方规范停车保障车辆安全。”释法后,当事双方都对自己的责任义务有了明晰的认知,调解员趁势加强调解。最后,停车场负责人赔偿小张夫妇3000元,承担了一多半的赔偿责任。该负责人表示:“这个钱赔得心服口服,为了维护自身权益,我们计划在停车场安装监控,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小张夫妇也对这次调解表示满意,对运城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

永济市以黄河大铁牛、普救寺、蒲津渡与蒲州故城等众多文物古迹而著称,成为黄河文化重要立体展示区。近年来,永济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2024年3月与该市文保中心打造了的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文保调解工作室,是全省首家文保调解室。调解室以党建为引领,通过整合律师、专职调解员、文保所工作人员等力量,运用永济市司法局独创的“六度”调解机制(以态度树形象、以制度为支撑、以法度强保障、以广度全覆盖、以速度求效率,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探索出“党建+调解+文保+普法+N”工作模式,为破解文物保护中权属争议、施工矛盾、周边环境整治纠纷等提供法治化专业化解决方案。调解室自成立以来通过提供法治化、专业化、多元化调解服务,积极推行快接、快调、快结的“三快”调解模式,以“调解+普法+回访”的一站式多元融合调解模式,坚持“每一次调解就是一场普法”工作理念,促进人民调解与普法宣传有机融合,形成“调解一案、普法一片”良好效果,实现“调解治标+普法治本”的双赢目标,让和谐平安法治氛围在蒲州故城落地生根。

知识产权调解
创新引擎的“法治靠山”

“你卖的这个玻璃花瓶和我公司申请并获得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一款玻璃花瓶大同小异。”“你是这两年才申请的,我几年前就在卖了,怎么是我侵权了呢?”前段时间,运城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了一起侵权纠纷。

“我卖的是哑光的,他们公司的是亮光,还是不一样的。”“你看,把两个花瓶放在一起,无论从外形、大小上,还是给人的感觉上,消费者很难分清两款产品。”调解员张越给在网上售卖花瓶的老板小丽解释了什么是外观设计专利权、怎么样就有可能构成侵权、侵权的后果以及要承担的责任。

创新时代,知识产权已成为引领发展的核心引擎。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23年,全省首家知识产权保护联盟落地运城;2024年,我市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背景下,市司法局深刻把握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标和任务,通过强化“全链条”法律服务供给、创新多元协同治理机制,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精准性与时效性。2021年11月,运城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托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中心成立,在市司法局依法备案。调委会主要负责运城市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纠纷调解,秉承“先调解、再裁决、再调解”的工作思路,创新性吸纳各县(市、区)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调解员,提倡属地调解,免去双方当事人舟车劳顿之苦。同时,整合资源,实现跨部门联动联调,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作理顺司法确认程序,使调解协议书更具执行力。提及接下来的工作打算,王建斌表示,将持续发力在公证上做文章,建立知识产权公证“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快速出证;成立运城市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实现案件“快立快审快结”;组建14个由300名律师参与的法律服务志愿团,向企业宣讲法律知识,全方位护航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维权。

我市召开黄河法治文化建设暨宣传推介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日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织召开运城黄河法治文化建设暨宣传推介座谈会。

会议围绕我市黄河法治文化建设展开深入交流,沿黄8县(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了“黄河法治文化带”建设情况,相关执法司法单位及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就黄河法治文化建设及宣传推介作交流发言。现场气氛热烈,与会人员畅所欲言,为黄河法治文化建设推介建言献策。

会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为媒体代表授旗,正式启动“法护黄河 安澜新卷”——黄河法治文化探寻活动。据介绍,此次活动将着眼于黄河法治文化的传承弘扬推介,深度聚焦沿黄县(市)法治文化建设,全面探寻河东儿女运用法治力量推动黄河流域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

会议强调,要深入挖掘阐释,系统梳理黄河法治文化资源,提炼总结新时代运城市在黄河生态法治教育、司法保护、理念宣传、文化推广等方面的好经验,大力宣传河东儿女依法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全力打造黄河法治文化运城样板。要做好宣传推介,结合各县(市)独特的地域、历史、自然、人文特质,充分彰显运城黄河法治文化的鲜明优势,在讲好黄河法治文化运城故事中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法治现场
FAZHIXIANGCHANG

一场“家门口”的庭审,为何让村民直呼“长见识”?

7月4日,夏县祁家河乡“夏都驿站”,国徽高悬,旁听席上挤满了村民。随着法槌落下,一起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此公开审理。这场看似寻常的庭审,却因“专业陪审员”“生态修复赔偿”“沉浸式普法”等创新元素,成为我市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活注脚。当法槌声与村民的惊叹声交织,一场关于法治与生态的深刻对话,在黄河岸边的乡镇里展开。

三村民的“糊涂账”与生态红线

时间退回今年1月,祁家河乡村民张某、杨某、刘某三人盯上了村集体林场的柏树。短短两日内,他们携带油锯、斧头,分两次盗伐10棵柏树,总价值9250元。本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却因村民举报落入法网。

“砍树能卖几个钱?真要坐牢?”庭审前,旁听村民中不乏这样的议论。然而,当公诉机关亮出证据——从盗伐工具到林木鉴定报告,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条文解读,三人的“糊涂账”逐渐清晰:盗伐林木不仅触犯刑法,更因破坏生态环境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司法机关如何破解“生态账本”

与普通庭审不同,此案合议庭由7人组成,不仅由夏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任志敏担任审判长,还邀请4名长期从事林业工作的专业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公诉机关则由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卫梅生出庭支持公诉。他们的加入,让生态保护的司法裁判更具专业性与公信力。

“这些柏树年均固碳量是多少?补种树苗能否恢复生态功能?”陪审员的发问直击要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起诉人当庭出示鉴定意见和现场照片:被伐区域地表裸露,水土流失风险显著增加。生态修复费用核算显示,补种树木所需土壤修复费用2779元。

“以前觉得砍树就是‘靠山吃山’,今天才明白这是破坏‘绿水青山’。”旁听村民李大爷感慨。法庭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生态损害+经济赔偿”双维度释法,让村民直观感受到“生态账”与“法律账”的关联。

从“对抗”到“共治”的司法智慧

案件审理中,一个细节引发关注:三被告起初对附带民事赔偿态度不认同,认为“判刑就行”。但当法官展示祁家河乡生态修复规划图,并告知“赔偿金将用于种植侧柏、修复水源”时,三人态度转变,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司法的温度,在于让违法者成为生态保护的参与者。”任志敏表示。通过“调解+科普+警示”模式,案件实现了三个突破:责任共担,三被告共同承担生态修复费用,避免“一人犯错、集体埋单”;技术赋能,林业专家参与庭审,协助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复方案;普法教育,通过巡回法庭公开审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此案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行“巡回法庭进乡村”的缩影。近年来,我市将法庭搬到果园、景区、林区,以“三贴近”原则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过去觉得打官司费时费力,现在法官到家门口断案,既解气又长知识!”村民常大娘感慨。

这场庭审,不仅让三被告承担了法律后果,更在村民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从“砍树人”到“护林员”,从“旁观者”到“参与者”,我市正以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构建起政府主导、司法保障、全民共治的生态保护新格局。

正如一位护林员在庭审后所言:“以前巡山靠腿,现在普法靠巡回法庭。有了这些‘生态法官’,咱们的‘绿水青山’更有保障了!”



为全面提升公安巡特警应急处突与跨区域协同作战能力,近日,运城西部片区公安巡特警跨区域拉动演练在河津市举行。

演练模拟数名暴恐分子携带爆炸物及管制刀具,潜藏

于黄河苍头区域,预谋对二级重点目标——黄河大桥实施破坏。接到指令后,河津、万荣、稷山等地巡特警力量迅速集结,奔赴河津市龙门区域安营扎寨,展开大规模地毯式搜索与抓捕行动。

何 轩 摄

平陆县曹川司法所

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本报讯(记者 乔 植)为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纪律意识和教育矫正效果,提升他们的守法意识和纪律观念,筑牢遵规守法思想防线,近日,平陆县曹川司法所组织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警示教育分享会。部分赴虞乡戒毒所参与实地警示教育的社区矫正对象,以“现身说法”的形式,向同伴们讲述高墙内外的巨大反差,用亲身经历敲响警钟,引发强烈共鸣。

分享会上,曹川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警示教育中的真实案例,深入剖析了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的严重后果。从违规被训诫、警告,到脱管漏管被撤销缓刑执行,再到重新犯罪面临的数罪并罚……一桩桩案例让在场社区矫正对象神色凝重。还强调,社区矫正不是法外之地,而是法律给予的改过自新机会,大家要重新审视自我、改过自新,严格遵守报告、会客、外出等监管规定,切勿因侥幸心理触碰法律红线。

此次警示教育分享会,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纪律意识从“纸面”走进“心间”,希望每一位社区矫正对象都能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机会,严守纪律,安全度过矫正期,顺利回归社会。

好友画下的“工作大饼”,竟是21万元骗局陷阱!

本报记者 邢智轩

全民反诈 运城无诈
反诈专线 96110

“警察同志,我被骗了!”近日,稷山县公安局接到韩女士报警,称其因轻信好友“托关系找工作”的承诺,被骗21万元。而实施诈骗的,正是与她相识已久的好友鲍某。

巧言设局:好友画下“入伙大饼”

2024年9月,韩女士正为亲属找工作的事情愁眉不展。在与好友鲍某闲聊时,无意间吐露了自己的烦恼。鲍某闻听后,随即拍着胸脯信誓旦旦地表示:“姐,你这事儿包在我身上!我在外面门路多,认识不少‘关键人物’,安排个工作那都不是事儿!”韩女士一听,

心中燃起了希望。此后,鲍某便开始以给领导送礼,需要打点关系疏通人脉等各种理由向韩女士索要钱财,韩女士陆续给了她10万元。

变本加厉:“稳赚项目”再骗11万元

然而,鲍某的“胃口”并未就此满足。同年10月,鲍某又找到韩女士,绘声绘色地描述起一个“稳赚不赔”的生意项目,声称只要投资“入伙”,日后必定能获得丰厚回报。在鲍某花言巧语的蛊惑下,韩女士又拿出11万元作为“入伙”费用。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韩女士满心期待亲属能够顺利入职、投资的生意能有进展,可每次向鲍某询问事情进展时,鲍某总是用“再等等”“领导还没批”“项目在推进”等理由敷衍推托。韩女士逐渐心生疑虑,多次催要欠款,鲍某却避而不见,电话也开始不接。发现被骗的韩女士随即向公安

机关报案。

真相大白:为还债务精心设局

稷山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民警通过走访取证、调取资金流水等大量细致工作,很快查明了案件真相。经查,犯罪嫌疑人鲍某(女,32岁)长期深陷债务泥潭,为偿还个人债务,精心编织了这场骗局。她利用与韩女士的朋友关系,先是虚构自己有能力帮他人安排工作,后又以合伙做生意需要资金为由,对韩女士实施诈骗,所骗得的21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个人挥霍。目前,犯罪嫌疑人鲍某已被稷山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个人求职就业、做生意,切记不可轻信“熟人”、“有门路”的谎言,企图靠关系、走捷径,只会掉入诈骗分子的陷阱。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法槌敲响生态警钟
夏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公开审理一起盗伐林木案